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強制
法拍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聲
再字第8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聲
請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；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9號確定裁定聲請
再審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部
分，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94號
裁定駁回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
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則裁定駁回其
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郭俊德

法 官 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郁琳